

关于 2022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为了满足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 2022 年与公司控股股东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参股公司，公司参股企业中海油珠海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等关联企业开展若干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交易金额累计达到 903,425,755.76 元。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2022 年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和了解，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1、公司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未超过预计总金额，实际发生额未低于预计总金额 20%以上。公司董事局对公司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的审核确认合法合规，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情况存在差异的说明符合市场行情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已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符合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价格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2、公司《关于公司 2022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在提交董事局会议审议时，经过我们事前认可。该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日常关联交易按照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局审议本项关联交易议案时，相关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

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署《关于2022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陈新

2022年1月1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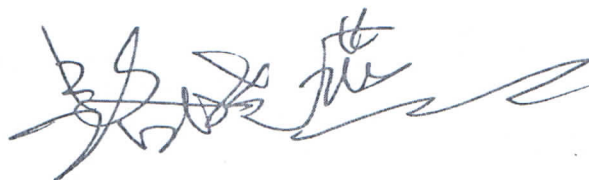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署《关于2022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邵成军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署《关于2022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2022年1月11日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署《关于2022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刘国平

